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大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以南泰山路以东滨湖卓越称文化园一期7#楼，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博大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以南泰山路以东滨湖卓越称文化园一期 7#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光通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板、传感器工程、通讯设备和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路灯、电暖器、油烟净化器、燃气壁挂炉取暖设备、空气源热泵取暖设备的研

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批发；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服务；批发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土木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智慧城市和市政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共停车服务；科技企业的孵化；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营销策划及推广。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赢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拟设立

的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